

基隆市 113 年中小學桌球個人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廣本市基層桌球運動風氣，並培養優秀少年及青少年桌球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基隆市體育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基隆市碇內國小、基隆市信義國中、基隆市安樂高中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 日(星期六)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基隆市信義國中活動中心(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4 號)。
- 八、比賽項目：
 - 〈一〉國小組低年級男生/女生個人單打(國小 1~2 年級學童)。
 - 〈二〉國小組中年級男生/女生個人單打(國小 3~4 年級學童)。
 - 〈三〉國小組高年級男生/女生個人單打(國小 5~6 年級學童)。
 - 〈四〉國中組男生/女生個人單打。
 - 〈五〉高中組男生/女生個人單打。
- 九、參賽資格：基隆市在校學生為限，並邀請新北市金山、萬里、汐止、平溪、瑞芳、雙溪、貢寮等區，並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。低齡組可報名高齡組，高齡組不可報名低齡組；女生不得跨報男生組，男生亦不得跨報女生組。一人限報名一組賽事。
- 十、比賽方式：
 - 〈一〉預賽採 3 人 1 組循環賽，每組取 2 名晉級決賽；決賽採單淘賽。五局三勝制。
 - 〈二〉取前八名頒發獎勵。
 - 〈三〉視各組報名人數，主辦單位得以調整比賽方式。
- 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 - 〈一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1 日(星期三)下午 5 點報名截止。
 - 〈二〉報名方式：請報名單位先匯款至戶名：李心湘，玉山銀行(808)帳號：0783979139729，完成匯款後填將報名表 Email 至 TTCK0917@gmail.com，並確認收到回信才算完成報名。

〈三〉 報名費用：每人新臺幣 300 元。

十二、抽籤日期：113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五)，由主辦單位進行抽籤。

十三、比賽細則：

〈一〉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（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）。

〈二〉 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認證之 40+mm 三星白色比賽用球。

〈三〉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修訂之規則。

〈四〉 選手應隨時準備出場，經大會廣播呼名 3 次未出場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爾後不得再出場參加任何一場比賽。

〈五〉 參賽選手請攜帶證明身份之有效證件以備查核，當場無法提出證件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爾後不得再出場參加任何一場比賽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〈一〉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。

〈二〉 球員資格之抗議，應於該點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〈三〉 合法之申訴，在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簽章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，申訴成立時退還，否則由大會充作獎品費；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裁定為終結。不得再訴。

〈四〉 申訴期間不得停止比賽，蓄意拖延比賽則以「棄權」論。

十五、本次活動聯絡人：基隆市桌委會總幹事陳奕霖，聯絡電話：0912-265806。

十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參正公布。